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6/99-00 號文件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闡述《地下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下稱“相關條例”)所訂有關地下鐵路公司僱員過渡安排的規定，以及議員在立法會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進行立法程序期間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32(5)條，每份由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訂立的合約(包括每份僱用合約及與任何人訂立的其他協議)，須猶如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取代了土發公司一樣而具有效力，而該等合約及其他協議可由該局強制執行，亦可針對該局而強制執行。

3. 條例草案第 32(8)條關乎土發公司僱員公積金供款或非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可繼續運作，猶如是本由市建局所設的。根據該條文，受該等計劃的安排保障的土發公司僱員，須視為是市建局的僱員，而該局亦在該等計劃的一切安排中取代土發公司。

#### 《地下鐵路條例》

4. 相關條例第 IX 部載有關於解散地下鐵路公司和將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第 37 條是一項概括的轉歸條文，第 41 條則就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作出具體規定(附件 A)。

5. 相關條例第 41(1)條藉著以地鐵公司取代地下鐵路公司而修改任何與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並訂明根據該僱傭合約而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32(5)條的分別是，前者僅就僱傭合約作出明文規定，後者則是一項關乎各類合約的概括條文。

6. 相關條例第 41(2)條將就長俸、津貼、酬金及福利的支付而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就上述支付而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之下的該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包括地下鐵路公司所採用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薪酬檢討機制之下的該等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該條文又訂明：(a)關乎地下鐵路公司退休金計劃或留職獎金計劃的文件；及(b)地下鐵路公司須予支付酬金或福利的權利，其所具有的解釋及效力猶如該等

文件中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提述是對地鐵公司的提述一樣，亦猶如該等支付酬金或福利的權利乃地鐵公司所須支付者一樣。

7. 相關條例第 41(2)條的適用範圍較條例草案第 32(8)條為廣，因為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超越公積金，以至包括每類別的長俸、津貼、酬金及福利。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土發公司僱員除享有公積金及僱傭合約所指明的福利外，現時還得到何種福利。

8. 相關條例第 41(3)條指明，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均不能僅憑藉第 37 或 38 條而成為地鐵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該條文的法律效力是，雖然條例中訂有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但有關人士不能自動連任。條例草案並無訂立與此類似的條文。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此差異，因為《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所訂土發公司管理局主席、總裁及成員的委任機制，與《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在被相關條例廢除前所訂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成員的委任機制，基本上是相同的。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相關條例第 41(2)條採納了一項原先由陳婉嫻議員提出並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加入附件 A 所載劃有底線的字眼)旨在述明地下鐵路公司僱員的福利及現行薪酬檢討機制在私有化後仍然有效。

10. 另一項曾作考慮但最後遭全體委員會否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由劉千石議員提出，在第 41 條中加入第(2A)款(附件 B)。擬議修正案的作用是訂明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的僱員均可繼續留任，而其年資須予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標準。該修正案所用的措辭與《基本法》第一百條的措辭大致相若。

11. 關於《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與第 41 條有關的討論，現將 2000 年 2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內該部分的節錄載於附件 C，以供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 年 4 月 11 日

## 第 IX 部

##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36.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於12月31日結束的一年，而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提述於指定日期前結束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a)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b)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c) 所有該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地下鐵路公司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

## 轉歸

## 37. 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等轉歸予地鐵公司

(1) 地下鐵路公司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及該公司在緊接指定日期前負上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於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成為地鐵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2) 第38至41條為本條的補充條文，並相應地在受第(1)款的規限下，以及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自指定日期起生效。

## 38. 影響地下鐵路公司的協議、交易等

(1) 任何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任何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即該等協議、交易或事項自指定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由地鐵公司訂立、完成或作出，或對地鐵公司或關乎地鐵公司而訂立、完成或作出一樣，並猶如地鐵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在各方面具有效力。

(2) 據此——

- (a) 在任何不論是否屬書面形式的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中，或在任何不論是否屬書面形式的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中；

## PART IX

## VESTING PROVISION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 36. Interpretation

(1) In this Part,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financial year” (財政年度) means a year ending with 31 December, and reference to the last complete financial year of MTRC is a reference to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of MTRC ending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2) Reference in this Part to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MTRC is a reference to—

- (a) property and assets of every description (whe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nd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every description (whether present or future, actual or contingent);
- (b) property wherever situated or rights and liab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any place;
- (c) all such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whether or not capable of being transferred or assigned by MTRC.

## Vesting

## 37. Property, etc. of MTRC to vest in Corporation

(1) On the appointed day all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to which MTRC was entitled or subject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y becom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rporation.

(2) Sections 38 to 41 are supplementary to this section and, accordingly, have effect on and from the appointed day subject to, and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 38. Agreements, transactions, etc. affecting MTRC

(1) Any agreement made, transaction effected or other thing done by, to or in relation to MTRC which is in force or effectiv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shall have effect as from that day as if made, effected or done by, to or in relation to the Corporation, in all respects as if the Corporation were the same person in law as MTRC.

(2) Accordingly, references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to MTRC—

- (a) in any agreement made, transaction effected or other thing done by, to or in relation to MTRC (whether or not in writing);

(2) 就憑藉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任何抵押或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地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地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地下鐵路公司假如繼續持有該抵押則本來會享有的和受規限的一樣。

(3) 在本條中，“抵押”(security)指任何藉以保證債項或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會獲得償付或履行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不論該權益是否以書面證明。

#### 40. 雜項補充條文

(1) 就任何憑藉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地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以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地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一樣；而在本款中，凡提述權利及權力，均尤其包括對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有關當局作出申請或反對該等申請的權利和權力的提述。

(2) 任何待決或已展開的由地下鐵路公司或針對該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待決或已展開的由該公司或針對該公司向有關當局作出的申請，均須由地鐵公司繼續或針對地鐵公司繼續進行，而與地下鐵路公司無關。

(3) 任何裁定地下鐵路公司勝訴或敗訴的判決或裁決，如於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遵行，則在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可由該公司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的範圍內，可由地鐵公司或針對地鐵公司強制執行。

(4) 為施行任何下述的於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條例，地下鐵路公司根據該等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均成為地鐵公司的職能——

- (a) 與地下鐵路公司業務的任何部分有關的條例；或
- (b) 授權進行擬用於與地下鐵路公司業務的任何部分有關方面的工程或授權為進行任何此等工程而取得土地的條例。

#### 41.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1) 就任何與地下鐵路公司訂立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37條的效用只是藉着以地鐵公司取代地下鐵路公司而自指定日期起修改該合約，據此，根據該條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2) *In relation to any security vested in the Corporation by virtue of this Part and any liabilities secured by the security,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orities,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bligations and incidents, which MTRC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and subject to if it had continued to hold the security.*

(3) *In this section, "security" (抵押) means any interest, legal or equitable, by means of which the payment or discharge of a debt or liability (whether present or future, actual or contingent) is secured, whether or not that interest is evidenced in writing.*

#### 40. Miscellaneou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1) The Corporation and all other persons have the same rights, powers and remedies for ascertaining, perfecting or enforcing any right or liability vested in the Corporation by virtue of this Part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f that right or liability had at all times been a right or liability of the Corporation; and in this subsection reference to rights and powers includes in particular a reference to rights and powers as to the taking or resisting of legal proceedings or the making or resisting of applications to any authority.

(2) Any legal proceedings or applications to any authority pending or commenced by or against MTRC shall be continued by or against the Corporation to the exclusion of MTRC.

(3) Any judgment or award obtained by or against MTRC and not fully satisfied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enforceable by or against the Corpor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it was enforceable by or against MTRC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4) The functions of MTRC under any Ordinance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which—

- (a) relates to any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MTRC; or
- (b) authorizes the carrying out of works designed to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MTRC or the acquisition of land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any such works,

become the functions of the Corpor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Ordinance.

#### 41. Employment-related matters

(1) *The effect of section 37 in relation to any contract of employment with MTRC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merely to modify that contract (as from that day) by substituting the Corporation for MTRC and, accordingly, employment with MTRC and the Corporation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to which that section applies is deemed for all purposes to be a single continuing employment.*

(2) 第 37 條的效用，是將就每類別的長俸、津貼、酬金及福利的支付而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就上述支付而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之下的該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包括地下鐵路公司所採用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薪酬檢討機制之下的該等權利及法律責任），連同該公司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而據此——

(a) 任何構成或關乎地下鐵路公司退休金計劃、地下鐵路公司留職獎金計劃、歐洲辦事處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是為地下鐵路公司或與地下鐵路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的契據、規則、證明書、註冊文件、豁免書或其他文件；或

(b) 任何地下鐵路公司須予支付酬金或福利的權利，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屬有效，則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其所具有的解釋及效力猶如該文件中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提述是對地鐵公司的提述一樣，亦猶如該項支付酬金或福利的權利乃地鐵公司所須支付者一樣。

(3) 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均不能僅憑藉第 37 或 38 條而成為地鐵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

#### 關乎地鐵公司作為公司的事宜

#### 42. 股本

(1) 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

(2) 依據本條發行的股份——

(a) 每股的面值須為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款額，並須附有他所決定的權利；

(b) 須按面值並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並須視為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c) 總面值不得大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3(1) 條並不就依據本條分配股份而適用。

(2) Section 37 is effective to vest in the Corporation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MTRC under any agreement made, transaction effected or other thing done by, to or in relation to MTRC (including under the pay review mechanism which has been adopted by MTRC and effectiv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for the payment of pensions, allowances, gratuities and benefits of every description along with all other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MTRC and, accordingly—

(a) any deed, rule,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exemption or other document constituting or relating to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Retirement Schem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Retention Bonus Scheme and the U.K. Office Retirement Scheme established for the benefit of employees of MTRC or any other body corporate related to MTRC; or

(b) any entitlement to gratuities or benefits payable by MTRC, in force or effectiv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construed and has effect, so far as the context allows, as if reference in that document to MTRC was a reference to the Corporation and as if that entitlement was payable by the Corporation.

(3) No member of the Board of MTRC or auditor of MTRC becomes by virtue of section 37 or 38 a director or auditor of the Corporation.

#### Matters relating to Corporation as a company

#### 42. Share capital

(1) The Corporation shall, on the appointed day, issue shares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which shall be hel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in trus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2) Shares issued in pursuance of this section—

(a) shall each be of a par value of an amoun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s and shall carry such rights as he determines;

(b) shall be issued at par as fully paid and shall be treated as if they had been paid up in cash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c) shall have an aggregate par value of not more than the aggregate par value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MTRC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3) Section 43(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allotment of share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Annex B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4(1) By adding -

“(aa) prescribing the fares payable by persons travelling on the railway;”.

41 By adding -

“(2A) Persons with contract of employment with MTRC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may all remain in employment and their seniority shall be retained with pay,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1 加入 —

“(2A)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的僱員均可繼續留任，其年資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標準。”。

Annex C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動議修正第 41 條。由於他們的修正案是幾乎相同，並具相同效力，而因運輸局局長是負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所以我會請運輸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不過，無論運輸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是獲得通過或是被否決，我也不會請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因為全委會應已就這些修正案作出了決定。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1(2)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地下鐵路（“地鐵”）公司目前的營運水平已經躋身於世界最優良鐵路機構之列，公司出色的表現有賴八千多名員工的熱誠和努力；地鐵公司已清楚表明，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了確保員工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政府在條例草案加入了具體並且對地鐵公司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第一，《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第 41(1)條規定，僱傭合約由現時的地鐵公司轉歸到新公司並予以延續，使每一份合約均視為一份單一延續的僱傭合約。本條文所指的僱傭合約，不單止涵蓋僱員在受僱日起所簽署的一切基本僱傭合約，並且涵蓋其他由公司在僱員受僱期間賦予僱員的福利等合約安排。換句話說，員工的所有僱傭條件並不會因轉移至新公司而有所影響。

第二，在第 41(2)條特別規定：“全體員工的長俸、津貼和酬金，將會由地鐵公司轉歸至地鐵有限公司，本條文旨在涵蓋公司現有的的退休和期滿酬金計劃。”

雖然第 37、38 及 41 條的含義，已包括員工繼續享有的福利，但政府同意，因應議員和員工的關注，將員工現有的福利作為一個獨立的例子，特別在第 41 條中標舉出來，以釋員工的疑慮。此外，現時地鐵員工的薪酬檢討機構已經沿用了超過 20 年，員工除了已熟習之外，也同意這是較為公平和合理的機制。因此，議員和員工強烈要求在第 41 條保證該機制的延續性。政府也同意將薪酬機制特別在第 41 條中標舉出來，以令員工更為放心。

我們深信修正案的作法，對穩定員工的信心大有幫助。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41 條（見附件 I）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第 41 條，我們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有些員工提出了他們的憂慮。政府早期亦認為在整個轉歸過程中，員工的憂慮是可以解決的。不過，我們在諮詢過法律意見後，擔心有關福利和薪酬機制部分，特別是加薪的機制，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中。因此，我們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而後期政府亦接納大家的意見並提出相應的修正案，我對此表示十分歡迎，亦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

此外，劉千石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進一步修正案，在條文中加上“不得低於原來的標準”。工聯會作為一個勞工團體，對於稍後劉千石議員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會全力支持。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第 41 條，我們民主黨內部曾作過一些研究，尤其是有關修正這條文本身法律的後果是怎樣。正如吳榮奎局長所說，其實原條文所寫的事項，也頗為清楚，大概的意思是，地下鐵路（“地鐵”）公司在上市後對現有員工的所有福利、服務條件等，維持不變，它仍然會承擔這羣僱員以後的薪酬、福利及其他條件等，包括檢討薪酬的機制。

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41 條提出的修正案中，其實只加了很少的內容，從某角度而言，只是將現有條例草案條文中應有的效果，以文字形式再寫一次；從某角度來看，是在條文中將這內容寫得更為清楚。如果不對條例草案第 41 條作出修正，是否便沒有這種效果呢？我們今天曾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請教，知道其實效果是沒有分別的。正如吳榮奎局長所說，他覺得現有條文已存在對所有員工的保障，包括福利、薪酬和條件的機制。那麼我的問題是，為何還須作修正呢？作修正是否基於擔心？這項修正案對地鐵工會和員工會否帶來額外的保障，又或會否令地鐵公司須承擔額外的福利？其實，結論應該是不會的，即對這羣員工不會帶來額外的保障或任何額外的福利和薪

酬，換言之，即使通過了政府或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地鐵公司在上市後，仍可按照現有的薪酬調整機制，調高或調低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不知道吳榮奎局長對這項條文的闡釋，與我們是否相同？為何我會這樣問？因為如果條文本身已包括這些內容的話，則有沒有這項修正案也是沒有分別的。我希望吳局長或陳婉嫻議員在作出回應時，能回答這問題：沒有這項修正案，是否等如地鐵員工的福利會被削減，是否等如現時所有員工的薪酬福利、服務條件及檢討薪酬的機制，屆時不再存在？以我所瞭解和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應該是不會的。如果我這項結論是對的話，則我想問一個問題，為何還要提出修正案？唯一的理由，是令條文更清晰；但正如我所說，只是寫清楚原有的事項，而沒有額外的內容。

今天在《信報》刊出一篇文章，其中引述了副局長周達明先生的說話。他說得十分好，他覺得這項修正只是形式上的修正，他指出：“政府接受工聯會的兩項修正，只屬形式上的讓步。”在某程度上，這項修正只是技術上的修正，並無額外成分，可能只是為了令工聯會或地鐵工會覺得舒服點。其實，這項修正不會為地鐵公司或 Jack SO 帶來特別額外的工作，而另一方面，亦不會為工會帶來甚麼着數。（眾笑）這項修正不會為員工帶來額外的保障，但現在政府不單止提出修正，還“大鑼大鼓”般提出修正。上星期，政府好像稍為放心地表示，工聯會有 3 票支持政府通過條例草案的三讀，其中一個原因是員工的福利獲得保障。其實，這種說法是假的、是錯的，因為有沒有這項修正，員工的福利和保障根本跟以前沒有分別；不過，既然政府接受以條文形式記錄所有事項，這點可使工聯會覺得安心之餘，也不失為一個好的下台階，以方便工聯會支持政府通過條例草案的三讀，除非我對此條文的理解是錯誤，則另作別論。

我覺得屬工聯會的議員在今天的所有發言中，也沒有回答一個問題：通過或不通過這項修正案，會否影響工會和地鐵員工現有的保障？其實是不會的。但為何工聯會仍以此作為指標，以支持或反對條例草案的三讀？以一項虛無縹渺、無任何實質的條文修正，作為自己的下台階，是否一種好的做法？答案是否定的。

我還要多說一點。其實當處理這項修正案和表決是否通過條例草案的三讀時，工聯會的 3 位朋友須考慮的，是他們有兩種身份。第一，他們是工聯會成員的身份，須代表他們的工會和照顧地鐵員工的利益。但他們也須牢記，很多工人本身並非屬於地鐵工會的。我相信非地鐵工會的工人較地鐵工會的工人還要多。地鐵工會只有 8 000 位會員，但我們每天有二百多三百萬人乘搭地鐵，半數以上是成年人，其中可能很多是工友。公眾所要求的，不

單止是要保障地鐵工會的利益，還要保障廣大市民在《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中的利益，而其中一項是加價機制。工聯會將其支持或不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連繫到條例草案第 41 條，我感到極為詫異；如果是與加價機制掛鉤，我反而覺得較為合邏輯和合理。

我希望工聯會知道，我們不可以“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樹木”便是地鐵工會員工的保障，而“森林”便是廣大乘搭地鐵的人士的利益。不過，可悲的是，工聯會所指的“樹木”，其實只是青苗，這項修正案本身並無實質效果，也不會帶來額外的保障。為何以此作下台階？我希望工聯會不要成為政府不合理政策的保駕護航萬靈丹。他們在上次“殺局”時已經是這個樣子；但今次，我覺得情況更難令人理解。

主席，今天我們有較多時間作出辯論，這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是可以多次發言討論的。不過，我不想重複太多意見，我只想問一問局長和陳議員，會否覺得修正條例草案第 41 條與否，其實沒有分別，是不會對地鐵員工帶來額外的保障？這條文只是將現時法定機構的責任和其他事項，轉移至新的、上市的地鐵有限公司。希望大家在辯論這問題時，不要單從地鐵工會的角度作出考慮，請記住，每天還有數百萬人乘搭地鐵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已很清楚表達了民主黨在分析這兩項修正案的一些看法。事實上，我想進一步說明，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在實質上能給予市民一點保障，相信劉千石議員稍後會詳加說明。但我覺得，既然工人的利益那麼重要，而工聯會又是重視第 41 條的話，為何不會把自己是否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連繫到劉千石議員那項能給予具體保障的修正案能否通過？工聯會只是形式上提出修正，其實是欠了工人或工會一個解釋，令他們真正明白這兩項修正案的本質。

最後，我亦想說明一點，就是工會和非工會的工人，他們的利益很多時候是一致的；而工人和廣大市民，包括地下鐵路（“地鐵”）使用者，他們的利益也是一致的，兩者的利益是不可分離來看，不能說工人的利益應受到保障，而乘客或經常使用地鐵的市民的權益，則完全可置諸不理。因此，我很希望工聯會能清楚說出，為何工聯會只利用第 41 條，以此為藉口來支持政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雖然局長不回答我的問題，但我是否仍可以作第二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你是可以再次發言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十分失望的，這是一個公眾辯論的場所，我覺得局長應回答我剛才的疑問。我懇請局長回應，這項有關第41條的修正案會否給予地鐵工人額外的利益，以致在沒有這項修正案時，地鐵工人現時從法定機構所獲得的保障，在新的私人公司便不會出現？如果剛才我的分析是對的話，那麼政府與工聯會是有“打同通”之嫌的。報章的新聞標題說，這項修正案會令地鐵工人及工會得到更大的保障，其實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政府便應該坦白向公眾說，這項修正案只是將原文意思清晰寫出，並沒有額外的內容。如果政府不肯在議事堂公開答應民主黨的這項要求的話，我覺得它便是失職。立法會同事在表決是否通過這條例草案的時候，是有責任知道其法律效力的，而我知道這項修正案對於原有條文，並無加添任何額外的內容。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一部分在今天這一項條例草案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項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便視乎立法會內的一個組織——工聯會——在最後三讀是如何表決。

其實，今天民主黨和劉千石議員是沒有“打同通”的，因為劉千石議員根本不知道民主黨就這問題上最初是如何表決。我們原先考慮的問題，是在修正的過程中，工聯會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能否實質地為地鐵員工增加保障。我們有需要問一條這樣的問題，然後決定是否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於是我們諮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是相當清楚的。他說，作為立法會議員，如要在原有的條例草案中多加一個括號，在括號內多寫數行文字，而所寫的是完全

沒有違反原來條文已可以保障的東西時，那麼便由他寫吧，反正實質保障是沒有多也沒有少。但不要忘记，由於這項條文令過去地下鐵路（“地鐵”）公司與員工所有的協議均為有效，而這些協議可能包含着一些條文，是對員工的福利及津貼仍然保留着一個在日後檢討的機制。日後公司一旦作出檢討，員工的福利和津貼便可多、可少、可不變。換句話說，如果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使是維持原有地鐵公司對員工過去承諾的協議條文，地鐵公司日後也可以根據這些協議所提供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削減員工應有的福利。不過，有關的檢討當然不會在緊接通過條例草案的那一天進行，而是在日後進行。

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與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最大的分別，便是劉議員對這些協議劃上一條底綫，亦是死綫，與《基本法》第一百條的性質相同，該條是對過渡九七的公務員的福利和服務條件等提供保障，並劃了一條死綫。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中的死綫，便是不理會過去有任何協議，也不理會協議內是否有容許作出重新檢討的條文，不過，如公司要改變協議內的條件時，便一定不能夠低於地鐵公司在轉換私有權過程中的交接點所提供的一切福利。因此，經過我們的研究，也從法律上的觀點來看，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最少能為員工提供一個最低限度或過渡性的保障，便是維持原有的福利、薪酬等水平，使其不會下跌。如果我們真的要以保障員工福利而掛鈎，便必須與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掛鈎，因為如果與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掛鈎，到了最後，有關員工也可能會被削減一些福利的。

因此，這一項條文是很重要的。加了一個括號，是否等如在原來的條文多加了些內容？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是必須回答的。最低限度，這是我們從立法會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當然，政府有權利不回答這問題。不過，如果不回答，便只能等同默認了。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的要求運輸局局長稍後可以回答有關問題。在此，我也想簡單的證實一點，作為職工盟成員，我有需要證實李永達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所引述的法律意見是很正確的。不過，我還想補充多一點。

即使沒有條例草案第 41 條，其實，也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要是沒有第 41 條，地下鐵路（“地鐵”）公司的員工仍然是受僱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只不過是部分股份化了，但其僱主基本上沒有改變。簡單來說，很多上市公司和企業不斷在轉換股東，即使由 A 股東轉換至 B 股東，但僱主的

名稱仍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法人”，有限公司的“法人”本身，基本上是沒有改變。地鐵公司並沒有改名，並不會由“地鐵有限公司”變成“地鐵永垂不朽有限公司”，所以僱主仍然是一樣。因此，即使沒有第 41 條，根本也沒有問題，因為僱主沒有改變。不過，把條文寫清楚當然是好一些。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時候議員沒有聽清楚政府所說的話，我感到很遺憾。其實剛才在我就第 41 條的發言中，已解釋為何政府會動議這項修正案，我已經解釋清楚和回應了李永達議員的疑慮。

不過，就讓我重複讀出其中的一段。我在剛才發言時說：“雖然第 37、38 及 41 條的含義，已包括員工繼續享有的福利，但政府同意，因應議員及員工的關注，把員工現有的福利作為一個獨立的例子，特別在第 41 條中標舉出來，以釋員工的疑慮。”這便是我剛才發言時所說的話，大家也可以翻聽錄音帶。如果能夠令員工放心、能夠減少員工的疑慮，這不是已經加強了他們的保障嗎？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已是第三次發言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在法律的草擬過程中，任何條文也可以寫得很長。在這辯論中，我想再提出一個疑問。很感謝吳榮奎局長間接確定了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41 條的法律效果的認識是正確的，政府只是因應議員和員工的關注而提出這項修正案，以釋員工的疑慮，但其實是沒有加入額外的內容的。因此，我不會再問吳局長，但我想問陳婉嫻議員，既然這項修正案沒有為地下鐵路公司員工提供任何額外的保障，為何工聯會要把支持

或不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與這劃蛇添足的修正案拉上關係？我完全不明白。唯一的解釋，便是因為這項修正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所以她便告知員工與這項修正案掛鈎，但這項修正案是虛無縹緲、無實質意義的。這樣做是否合適呢？這須由公眾來定奪。謝謝主席。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我並沒有認同李永達議員的想法或解釋。我亦想在此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在提出這項修正案之前，亦曾徵詢我們的法律專家的意見，認為這是符合法律的原則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很多謝民主黨的同事再三問我們同一個問題，我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我們整個討論的過程。

在我們提出修正條例草案第 41 條之前，有員工表示，擔心他們的附帶福利會有所改變。我們曾詢問過政府，亦詢問過我們的法律顧問，知道現有的轉歸只是局限於談論薪酬的入職機制，即員工簽署僱傭合約時的機制，而沒有特別提到其他福利。地下鐵路（“地鐵”）公司有些員工已在公司工作了 21 年，員工的工會與公司做了很多有關福利的事宜，但有些並無記錄在案，所以員工擔心在通過這條例草案後，不知其他福利能否亦得到轉歸。員工有一點是十分擔心的，便是加薪的機制。現時地鐵公司是以 20 間公司的加薪幅度作為其加薪的指標，但在文件中沒有清楚顯示出來。

對於條例草案第 41 條，最初政府的答覆也跟剛才民主黨的朋友一樣，說是沒有問題的。雖然當時運輸局副局長再三表示，有關福利已包含在其中，但以我審議法例的經驗 — 我已參與議會 5 年了 — 我對此放心不下，因為員工的福利及加薪機制並沒有清楚寫在第 41 條中。我們先後與地鐵工會召開了多次會議，雖然政府說沒有問題，但他們始終認為是有問題的。我們的法律顧問知悉員工與公司在 21 年裏，雙方曾訂定很多福利條件，員工很擔心，當僱主在轉歸後很快便會改變一些條件，而雙方如要對簿公堂時，員工可能會敗訴。法律的觀點是可有不同的，例如剛才吳靄儀議員與何俊仁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29 條的解釋，也有所不同。對工會來說，我們一定要保險，就是說在對簿公堂時，我們要勝訴，如有一些會令我們敗訴的情況，我們也會提出修正，特別是加薪機制。對於我們要求將加薪機制寫在條文中，政府最初亦十分緊張，認為不可能將地鐵公司所參考的 20 間公司的名單列於其內。這與我們正審議另一條有關人類生殖科技的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樣，當談到一些遺傳病的時候，政府亦空泛地說了一些東西，但民主黨何敏

嘉議員則準備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很詳細地逐項列出有關的遺傳病，這也是同樣道理。不過，我覺得民主黨的同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可能沒有聽到我們與政府的一些討論。

我絕對不同意議員說工聯會與政府“打同通”，我也絕對不同意說這不是員工關心的問題。我就這條例草案是提出 3 項修正案的，分別是有關第 7、29 和 41 條。我曾再三詢問員工，當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他們會怎樣？員工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最關注的，是工聯會就第 29 條和第 41 條的修正案能否通過。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就第 41 條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工聯會的 3 票，是會在條例草案三讀時用以反對政府的。如果民主黨想我們在條例草案三讀時反對政府的話，沒有問題，你們可以現在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 主席，沒有規定議員必須是法律專家，民建聯的 10 位議員也不是法律專家，不過，我們有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民建聯黨團在討論到就條例草案第 41 條，政府與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及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時，我們提出了 4 種不同的理釋，我們自己也辯論了一番。首先是有關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跟剛才的那項辯論一樣，便是有或沒有第 41 條的修正案，對員工福利的保障是否沒有分別呢？我們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有的說有，有的說沒有。然後談到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對此也有兩種不同的意見，而我亦是發言者之一。有些黨員與剛才民主黨朋友的意見一樣，說有了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員工福利的保障有很大分別。如通過了這修正案，有關的保障便保證以後直至永遠，真的是永垂不朽；公司上市後的那些福利條件，會與現時，即上市之前或緊接着上市之前，完全沒有分別，而日後的條件只能較以前為佳，不能較以前為差。但我則有不同的看法，服務條件不能夠較以前為差是如何解釋呢？如果以前的服務條件中有寫明永遠不能夠減薪的話，而日後公司要求員工減薪時，便是服務條件較以前為差。又或如果以前的服務條件中沒有寫明福利、薪金等不可以向下調整，那麼服務條件不能較以前為差，便是說不能夠加入條文，說可以調低福利或薪金水平。不過，如果以前的服務條件沒有有關調低福利或薪金水平的一項，那又為何不可以調低呢？因此，我認為沒有分別。我們內部也辯論了一番，如果說分別是這麼大的話，或是有了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後，以後



無論在甚麼情況或發生甚麼事情，員工的福利、薪金和待遇等也一定不能夠差於上市前的一刻，我覺得似乎是有不合理的地方。對於《基本法》第一百條，我也是如此理解，這條文是說公務員在回歸後的所有服務條件，不能夠較回歸前為差。對的，這是一項保障，聽說便是因為這樣，公務員是不能夠減薪的，因為公務員在回歸前是有規矩，薪金須按私人機構的調查而作出調整的，但是不能夠減薪了。如果這樣說，那便要維持這一規矩，只准加薪，不准減薪了。不過，如果服務條件是有這樣的規定，那當然要保留，但如果沒有的話，亦不存在這個問題。

主席，真不好意思，我說了這麼多話。我不敢說民建聯的 10 位議員有多少法律知識，不過，我不相信職工會的法律知識一定較我們為高。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自己對該項條文有所爭論時，我相信職工會同樣在討論到該項條文時會有爭論，我亦想指出，這不單止是我們這些普通人之間的爭論。

剛才李永達議員引述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討論時，亦有其他律師給予我們意見，當中也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即使李永達議員是從最嚴格的法律角度來看這項條文的意義，但實際上這條文已清清楚楚的說了他要說的話，便是要告訴地下鐵路公司的員工，他們的福利是怎樣受到保障，現在公司對他們的義務和責任是如何維持下去。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啓明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54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and 5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劉千石議員：** 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明確訂明原有地下鐵路（“地鐵”）員工在“過檔”到新成立的地鐵有限公司後，他們日後的薪酬津貼將不能低於原來的標準。剛才曾鈺成議員已提過這點，問究竟是甚麼意思。意思便是當公司要減薪時，不可以低於原來的標準。不過，在加薪後，如果要減薪也可以，但始終不可以低於原來的標準。

這項修正是回應地鐵員工對公司私有化的憂慮，透過法例規定保障他們日後的最低薪酬福利標準。

看過我這項修正案的同事相信會發現，剛才也有同事提過，這項修正案的字眼其實是參考《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所不同的是《基本法》是對原有公務員提供保障，而我的修正案則是對現時屬於公營機構的地鐵員工提供保障。

我相信，只有給予地鐵員工類似回歸前後公務員的保障，才可以令員工真正安心；而能穩定員工、使員工安心工作，肯定是地鐵賴以成功的關鍵。

剛才同事已經處理過政府和陳婉嫻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部分修正。我想指出，對於修正案本身的表決，我是以事論事，沒有同時考慮到三讀的支持與否來決定表決取向，所以我表決作出支持。不過，我想重申，這項修正案只不過是重申現有的《僱傭條例》，真的沒有加上任何新的意思。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再三考慮。如果把重申《僱傭條例》這項修正案作為我們是否支持三讀的準則，我感到較難接受。我希望工聯會在決定表決取向時，能考慮到這點。此外，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的話，請你們也跟我一同否決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 主席，多謝劉千石議員解釋他的修正案的意義。不過，如果是這樣，我便覺得有很大的疑問。

將某一刻，即地下鐵路（“地鐵”）公司上市之前的員工薪酬和福利標準定為日後（無論時間多長）的最低標準，這樣做究竟是否合理呢？從過去

3年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預測是一件絕頂困難的事。英明如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亦不是每次都能預測準確。我們不知道往後數年的環境會怎樣。試想想，如果通脹是很厲害的話，把所謂最低標準定在今天的水平，意義根本不大。如果好像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員工加薪後並非不可以減，但不可以減至低於現時的標準，那便要看加薪多少。如果大家的薪酬都急升時，即通脹很厲害時，公司大幅度削減薪金，則即使減至現時的水平，員工也不願意，那麼現在所說的保障便沒有意思了。反過來說，如果通縮很嚴重，又或經濟嚴重衰退，大家都要減薪，但地鐵員工的薪酬卻可以“釘”在這一點，那又是否合理呢？把某年某月某日員工的薪金，作為他們薪酬的最低標準，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做法呢？我對此很有疑問。

**李卓人議員：** 主席，如果曾鈺成議員覺得這是不合理的話，他應該建議修改《基本法》第一百條。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 主席，按照我對《基本法》第一百條的理解，我覺得該條是完全無須修改的。我剛才已表達了我的理解，便是服務條件不會比回歸前差。

《基本法》第一百條所針對的是回歸這問題，因為在回歸前，公務員並不清楚回歸後的情況，他們會憂慮在體制上可能出現很大的變化，所以第一百條保證，無論如何轉變，公務員的服務條件都不會比以前差。

如果以我這樣的理解，《基本法》第一百條便無須修改。這與劉千石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

**張文光議員：** 主席，如果以曾鈺成議員的說法，對全港公務員來說，回歸會否引起服務條件的變化，當然是一個關注點，亦因此而寫出《基本法》第一百條。同樣道理，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是“照板煮碗”。對地下鐵路公司的員工來說，他們當然認為今天是一個特殊的日子，即公司是否會上市，而在上市後，他們的服務條件會否受到影響。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便是在這基礎上作出修改的。

因此，如果曾鈺成議員辯解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是成立的話，則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亦自然成立。

**楊森議員：** 主席女士，我希望香港的公務員團體可以接觸曾鈺成議員，研究他剛才所說的那番話。

《基本法》第一百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請留意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曾鈺成議員只提及服務條件。其實除了服務條件外，福利待遇、津貼和薪金均須保留，以及不能低於原來的標準。我很奇怪為何曾鈺成議員只提到服務條件。

**李卓人議員：** 主席女士，我希望曾鈺成議員明白，正如他剛才形容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一樣，《基本法》第一百條同樣是把公務員的薪酬“釘”在1997年6月30日，好像剛才曾議員所說的拍照效果。

如果曾議員支持《基本法》第一百條，認為可以保障公務員的利益，令公務員對回歸具有信心，請他同樣考慮到，公務員回歸和地鐵上市，都是兩件令人覺得對未來不可預知的事。雖然一件可能是150年才發生的大事，但對員工來說，兩件事在性質上始終是一模一樣，同樣是對未來未可預知，所以我希望曾鈺成議員及民建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剛才你曾舉手要求發言，但我要提醒你，稍後你是會有發言答辯的機會。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 主席，今天也頗奇怪，如果工聯會的說法是對的話，即剛才的修正案可以讓地下鐵路（“地鐵”）公司的員工安心，即雖然他們沒有得到實質的得益，但總可以讓他們安心，工聯會的議員於是便可以在條例草案三讀時“轉軚”。這也可以說是有“着數”。

不過，現在曾鈺成議員這樣說，我想會令很多公務員震驚。原來令八千多名地鐵員工高興，但卻會令這麼多公務員擔心，憂慮薪金原來可以不按《基本法》的規定。因此，在小小的問題上得到“着數”，可能在大大的問題上便會“蝕本”。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 主席，李柱銘議員說得這麼大件事，所以我一定要澄清。

在我的發言中，我從來沒有說過，也沒有主張公務員的薪金可以不按《基本法》的規定。

**運輸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我們正在討論劉千石議員就第 41 條提出的修正案。（眾笑）

正如我剛才就第 41 條的政府修正案發言時指出，政府和地下鐵路公司都充分理解員工憂慮公司上市後可能會削減人手，影響他們的職業保障。此外，亦有部分員工擔心公司上市後，他們的薪酬和福利會較現時為差。條例草案第 41 條經過剛才獲得通過的政府修正案修改後，應該可以全面照顧到員工的憂慮。

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的作用，並不限於保障員工的薪酬福利不會因為私有化而受影響。他的修正案的客觀效果，是以法律形式，永久保證員工的薪津條件不低於公司私有化前的水平。這種採用法律形式來維護職業保障的做法，是史無前例的。

修正案的效果是保障員工的薪津福利不低於私有化前的水平，這無疑是為員工提供一個永久保障的安排。政府絕對支持私有化不應該影響員工薪酬福利這原則，但是這明顯並非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的客觀效果。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 主席，吳榮奎局長剛才只是照稿讀，他應該聽一聽之前的辯論。他說史無前例，在憲法上規定的《基本法》第一百條下，他自己便受到這種保障。他竟然還說是史無前例。

**全委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 主席，多謝局長說我這項修正案是一項保障，謝謝他。

我亦想指出，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說法，正正是員工的憂慮所在。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請大家查看是否已經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啓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